

唐宋八大家



地政部施政報告目錄

一、健全地方地政機構
二、訓練地政人員

三、整理地籍

甲、關於縣區及市郊區地籍整理者(附表)

乙、關於重要城市地籍整理者(附表)

丙、關於臨時土地登記者(附表)

四、規定地價

五、清理收復區土地權利

六、限制地租保障佃農

七、扶植自耕農

八、綏靖區土地處理

九、荒地勘測

十、土地重劃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16 97998



316006

地政部施政報告

地政部於本年五月一日成立，各項工作大體仍照前地政署所定計劃積極推進，茲將施政概況摘要述之如次：

一、健全地方地政機構

各省市因地政業務展開，多已專設地政局，掌理土地行政，其未設地政局者，亦已於省民政廳或市政府設置地政科，現各省已設地政局者計有江蘇、浙江、江西、湖北、湖南、四川、河南、山東、陝西、山西、甘肅、青海、福建、廣東、廣西、雲南、貴州、綏遠、甯夏、熱河、遼寧、台灣等二十二省，南京、上海、北平、天津、瀋陽、重慶、青島、廣州等八院轄市，已於民政廳設地政科者有安徽、西康、河北、遼北、吉林、察哈爾等六省，已於市政府設地政科者有漢口、西安等二院轄市。至於縣市（省轄市）地政機構，在辦理地籍整理業務期間，係設置縣市地籍整理辦事處，於業務辦竣後，即行裁撤；在地籍整理完竣之縣份，則於縣市府內設科，經常辦理土地行政事宜，現全國各縣市設置地籍整理辦事處者有三六七處，設置地政科者有三九九縣市。

二、訓練地政人員

地政業務，性屬專門，必需有曾受專門訓練之人員，始足以負推行之責任。關於地政人員之訓練，高中兩級向由中央統籌辦理，前地政署曾設地政人員訓練所訓練地政人員，夫冬復與中央訓練團會同設置地政人員訓練班訓練復員轉業軍官，訓練期間為一年，現該班學員即將畢業，擬即分發至各省市工作，至於初級地政人員，向由各省市自行訓練，本年度實行訓練初級地政人員者，計有山東、河北、遼寧、湖北、江西、寧夏、浙江、福建、河南、江蘇、陝西、北平等十二省市，共訓練一三三九人。

三、整理地籍

整理地籍，為實施土地政策之基本工作。抗戰期間，因受人力財力之限制，專重城鎮地區之地籍整理，以為征稅之依據；間及農地地籍之整理，配合征實之需要。抗戰勝利後，多數收復地區之未辦地籍整理者，其地籍固屬混亂，即在戰前已辦測量登記者，圖冊亦多散失。

補辦臨時土地登記；如地籍原圖一併損失者，則兼辦地籍測量。

本年度原定辦理縣區及市郊區地籍整理者，爲安徽、湖南、湖北、江西、廣東、廣西、福建、四川、貴州、雲南、西康、陝西、甘肅、綏遠、遼寧、南京、北平等十七省市。原定辦理重要城市地籍整理者，爲江蘇、浙江、安徽、湖南、江西、廣東、河南、山東、山西、遼寧、熱河、河北、察哈爾、天津等十四省市，原定辦理臨時土地登記者，爲江蘇、湖南、湖北、江西、廣東、廣西、河南等八省。本年五月本部成立後仍照前地政署所定計劃繼續推進。除察哈爾城市地籍整理，因籌辦不及，暫緩舉辦外，另增辦青島市市區地籍整理。預計本年年底，多數地方均可如限完成。茲將本年度分配各省市之業務數量表列如次：

甲、關於縣區及市郊區地籍整理者：

雲西遼南南北北共

平京寧康南

省 省 市 市 計

乙、關於重要城市地籍整理者：

天津共計

一〇〇,〇〇〇畝
五二〇,〇〇〇畝

丙、關於臨時土地登記者：

三,〇〇〇,〇〇〇畝

一,二〇〇,〇〇〇畝

八〇〇,〇〇〇畝

一,〇〇〇,〇〇〇畝

二,〇〇〇,〇〇〇畝

一,〇〇〇,〇〇〇畝

二〇〇,〇〇〇畝

一,〇〇〇,〇〇〇畝

一,〇〇〇,〇〇〇畝

一,〇〇〇,〇〇〇畝

一二,二〇〇,〇〇〇畝

浙江蘇江浙湖江廣福河河綏共計
江南江北西省省省省省省省

四、規定地價

在舉辦測量登記之地區，依法應規定地價，以爲徵收地價稅，土地增減稅，及徵收私有土地面積地價之依據。此項業務可分爲三種：

(一)第一次規定地價在新辦地籍整理之地區，與測量登記同時進行。(二)從新規定地價，在收復地區與臨時土地登記同時辦理。其辦理區域，已於上節述明。(三)重估地價，在已規定地價之地區因地價有劇烈變動而重加估定。

本年度辦理重估地價之地區計有陝西、甘肅、綏遠、貴州、四川、江西、浙江、福建、西康、湖北、安徽、甯夏等十二省，三七四市縣城鎮。重估地價之地段共約一·八〇〇·〇〇〇宗。

五、清理收復區土地權利

清理收復區土地權利，係依照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辦理，上年度經前地政署列為中心工作之一，本年度仍繼續辦理，其已將辦理情形具報者，計有江蘇、江西、湖北、湖南、綏遠、遼寧、熱河、遼北、南京、上海、天津、青島等十餘省市，惟在此項清理工作因軍政機關使用敵偽佔用之民地，尙有未能迅予發還或補辦徵收手續者，致其進度稍形遲緩，行政院現已通令各省政府迅速執行，如執行困難，應詳敘事實，呈候核辦，並限於三個月內清理畢事，至各敵偽佔地之使用機關，為推行政務必須繼續使用民地者，亦須專案申述理由，呈請租用或徵收。

六、限制地租保障佃農

關於限制地租，保障佃農，在舊土地法及修正土地法中均已有詳細規定，各省政府均已依照該項規定擇地試行者，並有為加強工作之推進，而舉辦耕地租約登記者，例如廣西、湖北、廣東、江西、四川等省，均會擇地試辦。

本年八月，國務會議通過經濟改革方案，其中關於農業建設第一項規定：「改革農地之分配關係，使能充分改良利用，租佃關係應依二五減租之原則，澈底推行並盡量設法實施耕者有其田，使農民能從事生產」，本部依據該項規定，會擬其改革農地分配關係之實施辦法草案，其中關於限制農地地租曾詳加規定，該草案經邀請有關機關代表，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及地政專家，共同研討重加修正後，已送全經濟委員會彙辦。

七、扶植自耕農

關於扶植自耕農工作，近年來各省多已擇地試辦，並由中國農民銀行在各省增設土地金融機構，放款協助地方政府推行，各省試辦扶植自耕農之辦法大別為甲乙兩種，甲種方法係由政府以依法徵收不自耕之土地，放給農民承領自耕，而為直接之創設；乙種方法係貸款予無土地之農民，購買或贖回土地自耕，而為間接之扶植，本年度各省市扶植自耕農工作仍在繼續推進中，上述本部根據經濟改革方案，所擬改革農地分配關係之實施辦法草案中，關於扶植自耕農亦已擬有具體實施辦法。

八、綏靖區土地處理

自綏靖工作廣泛展開後，綏靖區土地處理工作日趨重要，行政院會先後制定「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」，「綏靖區城市土地及建築物處理辦法」，「綏靖區縣及鄉鎮地權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」，「綏靖區合作農場輔導辦法」等法規公布施行，其中以「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」為最主要，該辦法內容要點如左：

(一) 綏靖區內之土地未經非法分配者，暫維現狀，其出佃土地之佃租額，不得超過農產正產物三分之一。

(二) 綏靖區內之土地經非法分配者，一律由縣政府徵收，予地主以地價補償，放給有耕作能力之人民承領自耕。

綏靖區內，各縣經國府及行政院先後指定十二實驗縣，以土地處理為其第一要務。即江蘇省之淮陰、東台、興化、宿遷四縣。河北省之鹽城、豐潤二縣。山東省之濟寧、臨沂二縣。安徽省之天長、泗縣二縣。察哈爾省之涿鹿、張北二縣。

以上各實驗縣，江蘇省已將四實驗縣劃定區域，準備徵收土地，放給農民承領自耕。山東省亦就兩實驗縣擬訂徵收放領計劃，正在審核中。

九、荒地勘測

為促進土地之合理利用，前地政署經督促各省市辦理荒地勘測，自卅四年辦理迄今，已有相當成果。

本年度原定湖北、四川、雲南、綏遠、熱河五省各辦一百萬畝，除四川經呈准移用荒地勘測經費補助地籍整理及熱河因匪患緩辦外，其餘綏遠雲南湖北等省均在辦理中。

十、土地重劃

抗戰勝利後，各被毀城市亟待重新建設，為便利建設工作之推行及改善土地之不合理使用，上年度經選擇湖南、湖北、廣西、福建、廣東、安徽、河南、江蘇、江西等九省辦理城市土地重劃，本年度因限於預算，經費無着，未能繼續籌辦，但各省市自籌經費呈准舉辦市地重劃者，已有廣州、南京、南昌等地方。

(完)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16 9799B



